

女儿女婿闹离婚 父母当初的“感情投资”能要回来吗

“有请律师”关注婚姻家事财产纠纷,本周日可现场咨询



两周前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首个线下活动选择房产主题相当火爆,不过我们发现,到现场咨询的不少读者和网友更关注婚姻家事财产方面的问题。所以,“有请律师”再次请出精英律师们,于本周日举办“婚姻家事财产”主题咨询活动,千万别错过。有其他法律问题,也欢迎来现场咨询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姚茜 张玉洁

案例1

孩子闹离婚,父母告女儿女婿还钱

女儿跟女婿感情正好的时候,李大爷夫妇出了300多万,帮孩子买房装修。如今,女儿跟女婿因为感情不和闹离婚。夫妇俩多次出面相劝,让女儿女婿好好过,可两人关系未见缓和。李大爷夫妇气得不行,到法院把女儿女婿告了,要他们将当初借的300多万还回来。

2013年到2014年间,李大爷夫妇先后三次借了300多万给女儿女婿,其中两次还打了借条。借条中写明借款的用途和借款的数额,但对于还款的时间,只是模糊地写着:“待资金宽裕后归还”。毕

竟是一家人,借钱时李大爷夫妇也没想太多,甚至有一次直接往女婿的银行卡上打了几十万。

庭审中,女儿对借了父母300多万的事实予以确认,女婿则没有出庭答辩。李大爷夫妇拿出来的借条和银行卡业务凭证等成为重要证据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虽然借条中没有写明具体的还款时间,但李大爷夫妇有权要求女儿女婿在合理的期限内还钱。最后,法院判决,李大爷夫妇的女儿跟女婿要在判决生效10日内偿还300多万的欠款。

活动预告

有婚姻家事财产纠纷 “有请律师”现场解答

看上面的案例,你是不是挺晕的。很多已经遇到婚姻家事财产纠纷的市民,恐怕正焦头烂额。别急,本周日“有请律师”请到平台精英律师,现场为你解答这些烦人的问题。如果你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聘用律师,律师费还享八五折优惠。

时间:4月10日(本周日)上午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现代快报社8楼大会议室

报名方式:

热线电话 025-96060,扫描二维码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公众号,也可在线报名

交通小贴士:

公交 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 青石街站下;地铁 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出口出

特别提醒:

本次活动主题“婚姻家事财产纠纷”,其他法律问题现场同样接受咨询

律师阵容

江苏锦隆律师事务所

王玲律师,擅长婚姻家庭纠纷,尤其擅长离婚官司、财产分割等;

胡志丹律师,擅长婚姻家庭纠纷、刑事辩护、债务纠纷;

陈功律师,擅长民商事法律纠纷处理,尤其擅长处理合同纠纷、债务债权纠纷、公司纠纷、刑事辩护。

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

杨洋律师,擅长民商事纠纷处理,公司事务,房地产与建筑工程,劳动人事;

顾碧琳律师,擅长商法、房地产、婚姻法、合同法、劳动法等法律事务;

李伟龙律师,擅长民商事案件和刑事辩护,精通婚姻法、担

保法、公司法、合同法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
张潇潇律师,擅长民商事合同纠纷、劳动争议、刑事辩护、婚姻家庭纠纷等事务。

杨娅律师,擅长经济纠纷、交通事故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、劳动合同纠纷等诉讼以及非讼法律服务。

张寿辰律师,擅长民商事合同纠纷、股权纠纷、公司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等事务。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

王斌律师,在离婚诉讼、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等方面具有深入的理论研究与实务经验。

魏伟律师,擅长婚姻家庭、人身损害、合同纠纷、劳动仲裁、借贷纠纷、析产继承等领域。

律师在线

父母留下的公租房是遗产吗?

读者吴女士拨打96060热线问:母亲去世后留下一套福利公租房,她和姐妹是否对房屋有相同的使用权(房产物权)?

北京市中银(南京)律师事务所衡大勇答:对于父母遗留的公租房,父母不是所有权人,该房不是父母的遗产,子女没有继承权。同时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,“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,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”。所以,与父母生前共同居住的子女,可以按照原来的租

赁合同继续租赁该房屋。

“有请律师”微信网友问:父母拆迁安置房是按照面积置换的,我们夫妻户口不在拆迁安置房内,但是父母拆迁安置协议中加了我一个人的名字。我离婚的话,女方是否可以要求分配房屋。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杨娅答:拆迁安置协议中加你的名字,视为父母对你的赠与。一般如果没有特别强调是赠与给你一个人的,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

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 免费法律咨询

您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00~17:00,我们承诺,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

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以享受八五折优惠。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平台,

自己选择律师为您服务。

参与方式

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 025-96060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(请扫描下方二维码)
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有请律师”就能和律师线上互动



首届“七彩金陵”杯素养大赛(小学组)通知

一、大赛宗旨

《七彩语文》杂志是全国公开发行的第一本小学语文新课程新教材延伸期刊,她以“将最美好的世界献给孩子”为办刊宗旨,深得师生喜爱。为启迪广大少年儿童的科学精神,涵养文化品格,《七彩语文》杂志社与南京市金陵中学河西分校联合主办首届“七彩金陵”杯素养大赛(小学组)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《七彩语文》杂志社、金陵中学河西分校联合主办

三、参赛时间

2016年4月9日上午7:30-12:00

四、参赛地点

金陵中学河西分校

五、参赛对象

小学六年级在读学生(南京赛区)

六、大赛内容

综合素养(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素养讲座及素养体验活动)

七、奖励办法

1. 奖金(阅读基金)
特等奖 3000元、一等奖 1000元、二等奖 500元、三等奖 200元。

2. 奖品:《七彩语文》“阅·读·演”系列教材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登录《七彩语文》杂志社官网,或“凤凰语文”网、金陵中学河西分校官网,点击“七彩金陵”杯素养大赛,填写报名信息,经审核通过后,打印参赛证及大赛说明,参加比

赛。(报名入口4月7日中午12:00开放,4月8日18:00结束,额满即止。)

九、颁奖办法

比赛结果由组委会通知,择期在《七彩语文》杂志社举行颁奖活动。届时另行通知。

大赛欢迎小朋友们自愿参加,不收参赛费。

“七彩金陵”杯素养大赛组委会
2016年4月6日